

中原内配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安徽中原内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中原内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汇华集团东南汽车缸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汇华集团持有的安徽中原内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原内配”或“标的公司”）1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买卖安徽汇中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定价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市场开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共计 1,452.29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对安徽中原内配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增资价格 2.23 元/每元注册资本，共计募集资金 3,791.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744.17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徽中原内配公司新增乘用车铸入式气缸套产能 500 万只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后，安徽中原内配公司产能将达到 1,000 万只。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安徽中原内配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权比例（%）
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9	87
2	黄德松	871	13
合计		6,700	100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汇华集团东南汽车缸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溪口工业园区6号

法定代表人：邓黄贵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001305

经营范围：缸套、内燃机配件制造；铁件、钢件铸造及加工；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多工位压力成型铸造；废旧物资收购；对工业、农业、旅游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汇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汇华集团持有的安徽中原内配13%的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原内配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000064980

经营范围：乘用车铸入式气缸套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范围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1/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7,962.42	8,205.33
负债合计	4,416.40	4,852.82
股东权益合计	3,526.21	3,352.51
营业收入	1,805.86	1,977.34
净利润	32.49	-782.85

注：2014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的主体

卖方（转让方）：福建汇华集团东南汽车缸套有限公司

买方（受让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汇华集团向中原内配转让其持有的安徽中原内配650万元出资份额，占安徽中原内配注册资本比例的13%。

3、股权转让

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在交割日，卖方将作为唯一合法和受益所有人出售、让与、转让并交付，且买方将向卖方购买其所持有的转让的股权（该股权上应无任何权利负担）及现在或以后附于该股权上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有所有在

交割日后公布、派发或支付的股息或其它分配的权利（“股权转让”）。在交割日买方购得转让的股权之后，将成为转让的股权的唯一的合法所有权人。

卖方向买方保证，其现在以及于交割前和交割时的任何时候均有完全的权力和权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出售并转让转让的股权，其对转让的股权拥有唯一的合法所有权并能够实现对该等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的转让。

卖方向买方保证，在本协议日，转让的股权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负担，或者，如有任何该等第三方权利或权益负担，该等权利或权益负担将得到完全和充分的弃权或放弃。

4、购买价款及付款

（1）协议各方约定，买方因购买本协议项下的转让的股权而应支付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452.00万元）。

（2）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购买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726.00万元），由买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726.00万元），由买方在双方办理完毕转让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5、其他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变更、报监管机关和公司留存。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买卖双方应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供有效的变更登记资料并配合办理。如因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需要签署格式文本，格式文本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安徽中原内配13%的股权的资金1,452.29万元及增资的资金3,744.17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受让安徽中原内配13%的股权，公司对安徽中原内配的持股比例达到87%，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质量优势、销售平台等，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

(2) 本次对安徽中原内配进行增资，有利于缓解安徽中原内配订单充足而产能不足的矛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安徽中原内配装备水平、生产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安徽中原内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本次受让安徽中原内配部分股权并增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对安徽中原内配将会提出更高的经营业绩要求，但由于市场开发及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未来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授权安徽中原内配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汇华集团东南汽车缸套有限公司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